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0號

債 權 人 陳傳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沐兼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、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二)補正工程款匯款紀錄、餘額等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